金山建协简讯

**【**2025**】**第三期

总第232期

二○二五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拟成立金山区工程系列**

**建筑设计与施工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相关数据调研会**

为推动金山区工程系列建筑设计与施工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职称评审流程，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于2025年3月4日和6日，分别在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拟成立金山区工程系列建筑设计与施工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相关数据调研会。协会理事长金辉球、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万辉华及相关会员单位代表共62人参加。

会议上，首先宣贯了《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帮助各会员单位更好地理解行业监管政策。随后，重点开展了中评委相关数据调研工作，旨在全面了解金山区内工程系列建筑设计与施工类专业技术人员在数量、分布、学历层次、工作年限、职称现状等情况，为中评委的组建及后续评审工作筑牢数据基础，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准时参会并全力配合数据调研工作，共同为金山区工程系列建筑设计与施工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添砖加瓦。

（协会秘书处）

**区建管委、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政校行企合作座谈会**

为深化“政校行企”合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校企”资源共享与合作，推动行业共同进步，区建管委联合区建筑联合协会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在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工程学院会议室举办“政校行企合作座谈会”，区建管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兴，区安质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朱强，区建筑联合协会理事长金辉球、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万辉华，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刘淑芸、就业办主任关睿、建筑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院长朱小利等校领导以及部分协会会员单位负责人等20多人参加本次座谈会。

座谈会伊始，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刘淑芸致欢迎辞。她对各位领导及企业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学校建设工程学院的发展历程、专业设置以及人才培养成果。刘校长强调，学校一直致力于为行业输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期望通过此次座谈会，能进一步搭建起与政府、行业协会及企业紧密沟通的桥梁，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区建管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兴随后发表讲话。他指出，当前区域建筑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人才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区建管委高度重视政校行企合作，将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协调作用，为各方合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制定、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等工作，助力建筑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交流环节，区安质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朱强就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进行了深入解读。他提到，随着行业的发展，对建筑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标准，希望高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加强相关课程设置与实践教学，企业也应积极参与，为学生提供更多实习机会，共同提升行业人才的整体质量。

各会员单位负责人也纷纷发言。他们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对高校人才培养提出了诸多宝贵建议。有的企业希望学校能加强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培养，使其毕业后能更快适应工作岗位；有的则建议在课程中增加前沿技术应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同时，企业代表们也表达了与学校开展深度合作的意愿，如共建实习基地、开展在职人才培养等。

会议最后，各方就下一步合作的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并达成初步共识。将共同建立政校行企合作联络机制；联合开展人才培养项目，从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到实习就业实现全过程协同；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同攻克行业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此次座谈会的成功举办，为深化政校行企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将有力促进区域建筑行业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2025〕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局）、园林绿化（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进一步提升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统筹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安全便捷、连续贯通、多元包容的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等工程项目，要督促指导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二）提升无障碍设施设计水平。进一步提升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无障碍内容的编制深度，鼓励开展无障碍专项设计，明确无障碍流线及设施配置（位置、数量、面积、选型、色彩等）具体要求；推动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置无障碍设计专篇，细化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说明、必要的点位大样详图等内容。鼓励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采用先进的理念和技术，选用安全耐久、功能适配、性能优良的产品和材料，建设人性化、系统化、智能化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无障碍设施。

　　（三）抓好无障碍设施精细化施工。要督促指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发挥统筹谋划作用，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保障设计、建造费用，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图技术交底，明确无障碍设施和标识的尺寸、位置和安装方式等。施工单位应结合无障碍设施建设实际，因地制宜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确保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加强无障碍设施施工及产品的质量检查与监督。

　　二、有序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

　　（四）开展专项体检。鼓励结合城市体检等工作，开展城市无障碍设施专项体检评估。以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公园、绿道、广场、公共停车场、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等人流量大、使用频率高的公共场所和居住区、居住建筑为重点，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专项体检对象和范围，摸清无障碍通道、缘石坡道、盲道、轮椅坡道、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等通行设施以及无障碍厕所等服务设施底数，排查城市无障碍设施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建立问题台账。

　　（五）加强体检结果应用。以城市无障碍专项体检评估结果为依据，科学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目标任务，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编制年度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计划。重点支持城镇老旧小区等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主干道、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加装电梯；合理配置新能源汽车无障碍充电车位。对经评估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六）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无障碍专项体检评估等工作，将无障碍设施信息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相关数字化平台，提升无障碍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无障碍、适老化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发和应用模块化、智能化技术产品，加强信息技术与无障碍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提升无障碍设施安全性、系统性、便利性、舒适性，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应用。

　　三、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过程监管

　　（七）加强施工图审查管理。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推动结合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等工作，将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八）完善竣工验收管理。严格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不得擅自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交付使用。

　　（九）落实设施维护和管理责任。督促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履行维护和管理责任，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系统进行维修或者替换，对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纠正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依法对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履行维护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有关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积极吸纳反馈意见予以整改提升。鼓励市民群众通过热线电话、在线地图、小程序等，以拍照、定位等方式反映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处理反馈，形成“问题发现—整改—反馈”闭环处置机制。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指导各市、县(区)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有序进行。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结合全国助残日、全国“敬老月”等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4日

**[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4年10月18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3月17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5年3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5/3/27 | 上海亨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5/3/27 | 上海国之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5/3/27 | 上海中景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2025年3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402JS0161 | C01 | 上海临港金山二工区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碳谷绿湾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 上海邝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159.0773 | 0 |  |
| 2 | 2302JS0085 | R01 |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张江金山生物医药标准产业园金创园二期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 上海索尼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53.7056 | 0 |  |